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55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。

负责人欧XX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，XX族，住福建省XX县XX镇XX巷XX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浦民六(商)初字第5791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周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XX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1188弄189号1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代理审判员 蔡 春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益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